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律师专业(基础科段)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附：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课程代码
0922
[2008年版]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编著／盛杰民 刘剑文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 律师专业(基础科段)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2008 年版)

(附: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撰稿人 盛杰民 刘剑文

审稿人 徐孟洲 甘培忠 李东方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2008年版/盛杰民,刘剑文编著.—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律专业.本科)

ISBN 978-7-301-05464-2

I. 经… II. ①盛… ②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18081号

书 名: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2008年版)

(附: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 盛杰民 刘剑文 编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05464-2

出 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有限公司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22印张 629千字

2002年3月第1版

2008年3月第2版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组编前言

21 世纪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地位及体系	(1)
第一节 市场与政府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	(9)
第四节 经济法的特征	(13)
第五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6)
第六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2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7)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50)
第三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定义与范围	(5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3)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58)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监督与管理	(60)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69)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72)
第四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75)

第五节	入伙和退伙	(77)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80)
第七节	有限合伙企业	(80)
第八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83)
第九节	法律责任	(85)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8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8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9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9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95)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1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20)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破产和企业破产法概述	(13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35)
第三节	管理人	(139)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40)
第五节	债权申报	(142)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43)
第七节	重整制度	(147)
第八节	和解制度	(151)
第九节	破产清算	(154)
第十节	法律责任	(157)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158)
第八章	竞争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5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62)
第三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总则	(179)
第四节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	(186)
第五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97)
第六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98)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消费者和消费者权益	(202)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6)
第三节	消费者的权利	(212)
第四节	经营者的义务	(219)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和社会保护	(224)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	(229)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3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23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48)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的损害赔偿	(251)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257)
第十一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63)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63)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266)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管理	(272)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276)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8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85)
第十二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88)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	(297)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299)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308)
第十三章 财政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财政和财政法概述	(308)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309)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323)
第四节 国债法律制度	(338)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342)
第一节 税法原理概述	(342)
第二节 税收征纳实体法律制度	(356)
第三节 税收征纳程序法律制度	(372)
第十五章 银行法律制度	(386)
第一节 银行法的地位	(386)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8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395)
第十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409)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概述	(409)
第二节 建筑法律制度	(414)
第十七章 价格法律制度	(427)
第一节 价格与价格法概述	(427)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429)
第三节 政府的价格行为	(433)
第四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435)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43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37)
第十八章 自然资源能源法律制度	(440)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440)
第二节 渔业法律制度	(454)
第三节 森林法律制度	(458)
第四节 草原法律制度	(464)
第五节 水法律制度	(470)
第六节 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477)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8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8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485)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	(488)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490)
第五节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491)
第六节 对外贸易秩序、调查和救济	(492)
第七节 对外贸易促进	(496)
后 记	(498)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案例选编

案例 1 金融危机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接入市 操作,强化金融监管案	(501)
案例 2 俄罗斯国家在推进市场化改革中的作用	(502)
案例 3 苏三山证券交易案	(506)
案例 4 在涉税案件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510)
案例 5 南京太极客运公司诉南京市民政局侵犯企业 经营自主权案	(511)
案例 6 刘某诉吴某、安某合伙债务纠纷案	(515)
案例 7 溪口镇信用社诉振东羽绒厂贷款纠纷案	(517)
案例 8 张某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案	(522)
案例 9 南京飞龙公司诉韩国三井株式会社单方申请 导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被注销赔偿损失案	(523)
案例 10 郴州黄麻纺织厂破产前无偿转让的资产被追回 及无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破产案	(527)
案例 11 试点城市国有企业广州异型钢材厂申请破产案 ...	(530)
案例 12 深圳新海工贸公司申请上海埔申公司破产有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债权人不同意不予宣告破产案	(536)
案例 13 假冒注册商标侵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540)
案例 14 仿冒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不正当竞争行为 ...	(542)

案例 15	公用企业强制交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543)
案例 16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案	(545)
案例 17	不正当有奖销售案	(546)
案例 18	侵犯商业秘密案	(547)
案例 19	消费者与消费者问题	(548)
案例 20	消费者的知情权和经营者的相关义务	(550)
案例 21	消费者的人身权和人身自由权	(552)
案例 2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竞合	(554)
案例 23	《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	(555)
案例 24	对未投入流通的产品生产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557)
案例 25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连带责任	(558)
案例 26	受让人违反出让合同约定改变土地用途	(559)
案例 27	闲置土地满两年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562)
案例 28	转让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应先办理土地使用权 出让手续	(563)
案例 29	房地产抵押无效	(565)
案例 30	A 市某些机关乱支乱用预算外资金案	(567)
案例 31	湖北推进政府采购制度	(568)
案例 32	王纪荣不服扬中市财政局财税处罚决定案	(569)
案例 33	中国银行张家界市旅游经济开发区支行擅自 扣划保证人的存款侵权案	(572)
案例 34	文华建筑设计事务所等诉大鹏置业有限公司 给付不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联合设计的 工程设计费案	(577)
案例 35	没收多收押金案	(581)
案例 36	自立名目滥收费用案	(583)
案例 37	个体户陈某以次充好提高商品价格案	(584)
案例 38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案	(586)
案例 39	压级压价收购兔毛案	(587)
案例 40	某区某房产经营公司违反会计法案	(588)

案例 41· 某市仪表厂违反审计法律法规案	(590)
案例 42· 石耀贵不服合浦县渔政管理站没收其真鲷鱼苗 处罚决定案	(593)
案例 43· 李明芳不服浙江省金华县水利电力局违反水法 规处罚决定案	(599)
案例 44·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不服福建省地质 矿产厅以未办理采矿登记取得采矿许可证、无证 开采地下热水(温泉)对其行政处罚决定案	(604)
案例 45· 宋知生、宋明才滥伐林木案	(610)
案例 46· 双鸭山水泥厂煤井诉邵明坤非法开采煤炭侵犯 采煤权损害赔偿案	(613)
案例 47· 新闻纸反倾销案	(618)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625)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626)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626)
第一章 经济法的地位及体系	(62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631)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635)
第三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635)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37)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41)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44)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48)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652)
第八章 竞争法律制度	(652)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655)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658)

第十一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661)
第十二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664)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666)
第十三章	财政法律制度	(666)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669)
第十五章	银行法律制度	(671)
第十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673)
第十七章	价格法律制度	(675)
第十八章	自然资源能源法律制度	(677)
第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680)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683)
后记		(688)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地位及体系

第一节 市场与政府

一、市场经济中存在的市场失灵

市场经济是一种社会资源配置方式以市场机制调节为基础的经济运行体制。

作为社会化大生产资源配置的有效方式,市场经济具有毋庸置疑的优势,在市场机制陷于崩溃的时候,还往往会引起政府危机。

但是,市场经济并非完全排斥政府的管理和协调作用。在纯粹的市场运作中,价格调节和经济个体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行为在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和合理使用过程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在市场经济中存在的市场失灵的问题。

“市场失灵”主要表现为如下方面:

第一,市场功能存在缺陷,它在提供公共产品和维护公共利益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些当事人可以不付代价地得到来自外部的经济利益,如道路建设可能带来的路边地价格上涨使附近的居民“搭便车”;而有些当事人的活动则会损害外部主体的经济利益,而被损害者却得不到补偿,如排放污染物的工厂对居民的损害。诸如此类的外部影响一般不可能以市场价格的形式表现出来,也就无法通过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得到补偿和纠正。市场机制也不能调节公共产品的供给。此外,有些产品会引起个体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剧烈冲突,如毒品、武器、赌博器具、黄色淫秽物品等可以使经营者获得高额

利润,但人民健康、社会风尚和社会安全则可能受到极大影响。

第二,市场竞争的失灵。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往往导致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而垄断在一定程度上反过来就会破坏市场机制,排斥竞争,导致效率降低;不正当竞争会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经济发展。

第三,市场不能实现公正的收入分配。市场交易原则上要实行平等自愿和等价有偿,但由于经济个体的资源禀赋存在差异,收入水平必然会有差别;而且实际上由于市场价格随着供求的波动而变化,市场的自发调节容易引起收入差距扩大,使财富集中到少数人手中。

第四,市场调节本身存在一定的盲目性。价值规律对市场的调节实际上是一种事后调节,从价格形成、信号反馈到产品生产,有一定的时间差。加之,经济个体掌握的经济信息不足,微观决策往往带有一定的被动性和盲目性,这种盲目性在那些生产周期较长的部门表现得更为明显。因此,单靠市场本身不能保持国民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和经济的稳定增长。

这表明,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它在建立及维护竞争秩序和社会秩序、提供公共产品、保护经济和生态平衡方面有时是无效的;市场在自身的运行过程中,存在着增长与波动的矛盾。这些都需要政府通过法律、政策以及其他调控手段来加以引导与协调。

二、政府协调经济

(一) 宏观调控的含义

市场失灵的存在为政府介入经济提供了有力的依据。西方国家一次又一次的经济危机暴露出的市场机制的种种矛盾,导致了政府积极干预经济的理论。经济学家指出,政府的作用不能仅仅停留在为维护市场机制的健康运作而进行的市场经济保护上,政府应该使用以财政支出、税率操作等为核心的财政政策和公开市场操作、贴现率政策以及法定准备金政策为核心的金融政策,积极地介入经济运作本身,从而实现充分就业等重要政策目标。政府应有效地在宏观方面发挥作用,作为宏观经济的管理者和社会生活的调节者,进行宏观调控。

宏观调控的含义,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上理解。

狭义的宏观调控,指政府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而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和外汇收支总量进行的调节与控制。

广义上的宏观调控,这里我们称为政府协调,还包括政府为弥补市场失灵采取的其他措施。本章所讨论的,是广义的宏观调控的含义。

(二) 国家协调经济的目标和职能

一般而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协调经济的主要目标是:经济稳定增长,物价稳定,就业充分,国际收支平衡等。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政府所要承担的相应的经济职能主要有:

第一,保持总量平衡,经济稳定增长,促进重大经济结构优化,物价稳定,就业充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力争经济持续、稳定和协调增长。

第二,制定国民经济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国民经济整体质量的提高。

第三,提供公共服务。这分为对内对外两个方面。对内主要包括从事道路、公共文化设施、公共卫生、学校方面的建设,保障国内治安,形成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对外主要是维护领土完整与国家主权,从事外交活动,维护有利于国内经济建设的和平国际环境,发展国际经济贸易技术合作。

第四,进行管理和监督,维护市场秩序。政府通过经济立法和执法来规范各类经济主体的行为,限制各种不正当的经济行为,创造公平的市场秩序,保护环境和资源。

第五,直接参与某些经济活动。政府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创建个人无力或不愿创办而又为国民经济必需的大型项目。

第六,制定收入政策,调节收入分配。政府通过征收累进所得税、财产税和遗产税等抑制高收入阶层的收入过分膨胀;通过直接的转移支付以及对商品和劳务的再分配政策增加贫困阶层的收入,促进公正的收入分配。

（三）国家协调经济的手段

政府作为国家的代表对经济进行协调职能的实现,需要有一定的调控手段,否则,无法完成实现经济总量平衡和总体结构优化、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总的来讲,政府协调经济的主要手段包括经济政策、经济法规和必要的管理行为。

经济政策是政府为影响经济活动而规定并付诸实施的准则和措施,经济计划、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收入分配政策和经济法规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的主要依据。政府制定了经济计划以后,便可以选择相应的经济手段来具体实施经济政策。

经济法规作为规定政府宏观调控者的法律地位和市场主体行为规则的规范系统,是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和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依据,也是政府不可缺少的宏观调控法律手段。

政府管理经济是政府凭借政权力量对经济活动进行的一种直接干预,这种干预方式在一定时期一定情况下也是必要的,比如说国家对非营利性企业的直接管理;当国际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为保护国内市场而由政府控制汇率;当国内通货膨胀急剧上升时,由政府冻结物价、利率和工资等。

综上所述,经济法成为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赋予政府以权威,运用各种手段对经济进行协调的法律工具。

（四）市场经济中的“政府失灵”

主张政府干预经济的各种经济理论,实际上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单个主体在其从事的经济活动中,容易产生种种错误,而政府比个体要掌握更多的信息,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则可以有效地消除这些错误。

在这种认识的指导下,西方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空前重视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纷纷改变了“守夜人”的形象,从而进入了所谓“总需要管理”时期。但是,政府高度干预经济的主张,又遇到了来自现实的有力挑战。在政府刺激总需求的种种干预措施下,出现了通货膨胀和失业率高居不下的两难境地;而我国和前苏联长期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所带来的种种弊端,也显而易见。现实表明,与市场机制的运作失灵一样,政府的干预行为也会失灵。

政府失灵的根本原因在于,强调政府对经济实施高度干预的主张过于夸大了政府的能力。事实上,政府并没有那样全知全能。一方面,政府不可能及时、有效地收集到准确的信息,并形成与整个社会的需求相一致的整体偏好;另一方面,经济生活的未来充满不确定性,缺乏可预测性,也就无法形成绝对先验的计划。因此,政府事实上很难做到在合适的时机,以最优的方式和合适的程度来实现对经济的干预。并且,即使作为理论概念上的政府能够做到这一点,也难以保证具体的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对政府意志的完全贯彻。

因此,鉴于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种种缺陷,不能忽视政府对市场进行适当协调和干预的作用;同样,也不能过于夸大政府的作用,过度干预经济。经济法不仅运用法律规范的形式授权政府对市场失灵予以干预,同时,经济法的功能还在于以法律制约政府的权力,在发挥国家协调干预经济的积极作用的同时,将其干预范围限定在校正市场缺陷、弥补市场失灵的限度内,要求政府在其法定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协调经济。

(五) 市场与政府的关系

如何适当地把握和处理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其要义是在谨慎地认识政府作用的基础之上,承认政府对经济的协调,使政府对经济的协调能够在最低成本的基础上有效地弥补市场机制本身的不足。为此,必须把握的基本原则是,政府的协调不可以损害市场机制所固有的竞争性;政府的作用,只严格地发生在市场机制失灵的领域。

总之,市场失灵是政府行为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避免市场失灵的确需要政府行为,但是,政府行为在克服市场失灵时同样存在导入和利用市场的问题。为此,必须深入研究政府行为和市场机制的关系,不仅给政府以协调经济的权力,同时也对政府本身的权力和行为予以适当的制约,把握政府协调经济的“度”,这正是作为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经济法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